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2-705，邮编：272100，电话：0537-3255721）。

2020 年度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22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51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80 条，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类信息 14 条，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，公示公告 3 条，公开指南类信息 1 条，公开年报类信息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45	4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							0

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							0

	反复申请	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1						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0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条目不够全面，公开不够及时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。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一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中心工作、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认真梳理，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，提高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二是加强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政府信息的法律、法规，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